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刚先生简历如下：

刘刚，1972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刘刚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供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赛科公司商务部商务营运经理等职。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刘刚先生 1995 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7 年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刚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刘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原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黄飞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黄飞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黄飞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黄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刘刚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编	200540
电话	021-57943143
传真	021-57940050
电子邮件	liugang@spc.com.cn